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1764.18—2020

用水定额 第18部分：水泥

Norm of water intake-Part 18: Cement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12-24 发布

2021-04-01 实施

目 次

前言.....	11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计算方法.....	1
5 用水定额.....	2
6 管理要求.....	2
附录 A（资料性）北京市水泥生产企业年度用水信息表	3
参考文献.....	4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为DB11/T 1764《用水定额》的第18部分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北京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、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国家节水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办公室、北京市房山区节约用水事务中心、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海生、马国儒、李俊亮、王璇熙、郑国庆、孙博、薛睿、韩力、程国伟、李铁冰、孙震、白岩、冯喆、罗乾骥、胡梦婷、田瑞霞、崔淑凤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